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89 号

罪犯杨永义，男，1978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永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8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25年6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530号执行裁定书，除与配偶共有的家庭唯一住房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年6月4日被执行人杨永义家属待其缴纳罚没款人民币10000元，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8.20元，账户余额44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10 号

罪犯阿布都沙拉木·阿布来提，男，1987 年 5 月 15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都沙拉木·阿布来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9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9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3.60元，账户余额33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都沙拉木·阿布来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阿凉拉色，男，1986 年 10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凉拉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凉拉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6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凉拉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0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3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171.61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9171.61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2022）云07执2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2022）云07执281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云高刑终字第1645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中“没收阿凉拉色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内容 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7.82元，账户余额1943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凉拉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阿三，男，1983 年 3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9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31 元，账户余额 50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博基以拉，男，1970 年 7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博基以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博基以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3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8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7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45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30元，账户余额106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博基以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62号

罪犯蔡云飞，男，1981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云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5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云31执678号执行裁定书，以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2.66元，账户余额186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15号

罪犯曹海平，男，1987年8月2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0日作出(2024)云0822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海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96.73元，账户余额820.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53 号

罪犯曹小生，男，1987 年 5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小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3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06元，账户余额7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37号

罪犯曾居超，男，199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居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2018)云刑终1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至2031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2.99 元，账户余额 30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居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65号

罪犯常桂生，男，1959年8月22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泰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8日作出(2014)德刑未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桂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常桂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8月17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30000元，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6.94元，账户余额128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桂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62号

罪犯陈冬，男，1997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至2029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作出 (2024) 云 31 执 146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终结该院 (2024) 云 31 执 14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1.65 元，账户余额 638.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陈江志，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0925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江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3.70 元，账户余额 881.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江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陈明勤，男，1977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926 刑初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勤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明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0.38 元，账户余额 67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40号

罪犯陈新，男，1993年6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6日作出(2024)云0927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6日作出(2024)云09刑终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0.47元，账户余额627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陈亿林，男，1995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广西桂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亿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7.29元，账户余额167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陈勇，男，1998 年 6 月 16 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酉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8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4.55 元，账户余额 230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陈云近，男，1988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并且生活难以自理的患有严重疾病的罪犯；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232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5）云 31 执 232 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00 元，账户余额 40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36号

罪犯邓开和，男，1966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开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1000已全部履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2.80元，账户余额55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开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电增，男，1980 年 2 月 9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2）迪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电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9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47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限制减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5.93元，账户余额4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电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52号

罪犯董干约，男，1979年11月1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干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29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63 元，账户余额 21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干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董弄兰，男，1991 年 6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弄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8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46.43 元，账户余额 181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弄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段科，男，1987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902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30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黑类一般参加者罪犯；

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6.77 元，账户余额 4743.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83号

罪犯段仕顺，男，1966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仕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34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4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52.30 元，账户余额 787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仕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02号

罪犯段文界，男，200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3日作出(2024)云0925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文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5.40元，账户余额98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文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51 号

罪犯范恒，曾用名范永恒，男，1980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淮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0.28元，账户余额92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72号

罪犯冯岩板，男，1958年9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岩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28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1.20 元，账户余额 82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岩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高家亮，男，1984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温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家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2.91 元，账户余额 464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家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高敬，男，1987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 4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1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0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8 执 59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2）云 08 执 5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50 元，账户余额 38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三狱假字第6号

罪犯高云华，男，1986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云华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6日作出(2022)云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52 元，账户余额 103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云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30号

罪犯龚爱登，男，2001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0日作出(2023)云0923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爱登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91元，账户余额39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爱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01号

罪犯龚小荣，男，1986年2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小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01刑更6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至2029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0元，

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2023）云31执744号执行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3）云31执74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2.56元，账户余额71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苟昌付，男，1987年4月2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8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昌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苟昌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0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50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54 元，账户余额 795.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昌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郭永平，男，1969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永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0.22 元，账户余额 90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39号

罪犯郭正培，男，1995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10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正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4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7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8.78元，账户余额7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正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何春元，男，1998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春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7.09 元，账户余额 1324.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春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何怀祥，男，1995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怀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1.20 元，账户余额 55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怀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何胜军，男，1989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胜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21元，账户余额99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胜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何胜奎，男，1998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822刑初174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胜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8日作出（2024）云08刑终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胜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3.85元，账户余额124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胜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15 号

罪犯侯正禄，男，1978 年 3 月 2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9)苏 0509 刑初 19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正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728.00 元，钱包一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

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25）云 31 执 69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20 元，账户余额 37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正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21号

罪犯胡刚，男，2001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5日作出(2024)云0925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刚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7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7.80元，账户余额208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73 号

罪犯胡祥卫，男，1993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祥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8000.00 元；2025 年 5 月 16 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带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 30000 元，作执行完毕结案处理。期内月均消费 190.76 元，账户余额 172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祥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17 号

罪犯胡鑫鑫，男，1994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328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鑫鑫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与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 年 6 月 20 日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2323 执 327 号执行裁定书作出，将被行人网络资金与存款 3139.44 元依法划扣，并终结牟定县人民法院（2023）

云 2323 执 327 号案件的执行。2023 年 8 月 16 日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28 执 1134 号执行裁定书作出，经调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139.44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9.06 元，账户余额 51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鑫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99号

罪犯黄改新，男，1982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改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54 元，账户余额 24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改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黄闻钧，男，2003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2328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闻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黄闻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23 刑终 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5.41 元，账户余额 37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闻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吉此阿拉，男，1984 年 7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此阿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4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40元，账户余额55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此阿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吉色尔则，男，1948 年 7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色尔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色尔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4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7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45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07执283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名下存款717.20元予以没收，并已确认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2）云07执283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该院（2013）丽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书第五项判决中“没收吉色尔则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内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7.30元，账户余额107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色尔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50号

罪犯纪光明，男，198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3日作出(2021)云0925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光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纪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3日作出(2021)云09刑终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5.55 元，账户余额 894.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82 号

罪犯姜见强，男，2004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见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94 元，账户余额 46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见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24 号

罪犯老盖，男，1970 年 10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64元，账户余额16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雷勒约，男，1977 年 9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勒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02 元，账户余额 35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勒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黎英正，男，1970 年 3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628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英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40 元，账户余额 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黎英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李灿伟，男，1986 年 6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灿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至 2029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0.94 元，账户余额 89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灿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李成东，男，1997 年 12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0.65 元，账户余额 174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李德华，男，197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8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28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云31执116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李德华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16)云31执116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0.98元，账户余额16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87号

罪犯李恩敏，男，1995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8日作出(2024)云2923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恩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5年2月28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2923执1742号执行裁

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 570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111.80 元，账户余额 998.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恩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34号

罪犯李发才，男，2003年7月2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4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42元，账户余额6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李刚，男，1992 年 5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5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0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2.26 元，账户余额 908.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李光彪，男，1987年11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052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515.5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追缴人民币11515.52元；期内月均消费144.80元，账户余额85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02号

罪犯李建材，男，1996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3日作出(2024)云2923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追缴人民币21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5.92元，账户余额127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49 号

罪犯李金军，男，1998 年 5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9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金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34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9.73 元，账户余额 171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36号

罪犯李老岩，男，1977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1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538.89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老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2022)云刑终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538.8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7538.89 元；期内月均消费 97.97 元，账户余额 626.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李连鑫，男，1978年10月16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连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40元，账户余额81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连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18号

罪犯李明，男，1979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利辛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0115刑初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8日作出(2024)云0102刑初168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2022)云0115刑初607号刑事判决书中对李明的缓刑执行部分，以被告人李明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5.13 元，账户余额 42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98 号

罪犯李爬，男，1981 年 4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21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2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9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401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4 月 14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8 执 155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人民币 890.95 元，终结（2024）云 08 执 15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2.81 元，账户余额 32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20号

罪犯李强，男，2001年1月1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18日作出(2021)云刑终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6日至2034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9.49 元，账户余额 259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90号

罪犯李兴之，男，1950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上海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8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兴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3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90元，账户余额72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李学清，男，1986 年 9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清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398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学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 11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清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398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2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4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93元，账户余额87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96 号

罪犯李学员，男，1966 年 6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学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804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4) 刑三复 082716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8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35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45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7 执 268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人李学员银行存款人民币 11290.86 元到该院执行款专户，终结（2024）云 07 执 268 号案件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5.78 元，账户余额 832.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李阳，男，1993年2月9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澄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至2029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1.80 元，账户余额 4075.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86号

罪犯李泳林，男，1997年4月1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6日作出(2024)云0102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泳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5.34元，账户余额99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30号

罪犯李友华，男，1966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6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友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友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2日作出(2022)云09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9.47元，账户余额2092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李友银，男，1973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122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友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继续追缴被害人被诈骗的财物。宣判后，被告人李友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10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97 元，
账户余额 92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友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李有金，男，1955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328 刑初 1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金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1566.81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4658.02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23 刑终 9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

币 2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7.90 元，账户余额 42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95 号

罪犯梁明文，男，1963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明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1.15 元，账户余额 61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梁瑞，男，1995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2628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11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26 刑终 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执 644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梁瑞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该院 (2021) 云 2628 执 64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6.75 元，账户余额 49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刘安传，男，1982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安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77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存款10853.82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4）云31执缴177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9.00元，账户余额5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安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76 号

罪犯刘帮富，男，1979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114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帮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2.69 元，账户余额 87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帮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刘昌保，男，1972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2628 刑初 5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昌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0.49 元，账户余额 34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昌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61 号

罪犯刘超，曾用名刘福超，男，1991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21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9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9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01 元，账户余额 24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刘秋寒，男，1996年3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云23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秋寒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秋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2021)云23刑终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0.29元，账户余额50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秋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刘永超，男，1984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8.38 元，账户余额 63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刘永良，男，1991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云31执1113号执行裁定书，以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8.90元，账户余额105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33号

罪犯刘云，男，1989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7日作出(2017)云312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0.68 元，账户余额 1642.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32号

罪犯刘忠华，男，1977年5月24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1日作出(2022)云09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忠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2022)云刑终63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至2036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87元，账户余额31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68号

罪犯龙金春，男，1974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23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金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4日至2034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0.00元，2022年4月1日，云南省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被害人家属申请司法救助金90000元，且该犯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

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27 元，账户余额 95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三狱假字第7号

罪犯鲁开胜，男，1999年7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开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7.94元，账户余额22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开胜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40号

罪犯罗成义，男，1995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0日作出(2024)云2925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5日至2026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9.59元，账户余额73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12号

罪犯罗文军，男，1974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9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8日作出(2025)云0926执166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实际执行到位6058.36元，依法划扣并上缴国库，终结

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2025 年 6 月 20 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6.42 元，账户余额 77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马殿智，男，1989 年 10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181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殿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9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4.99元，账户余额91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殿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94 号

罪犯马雷，男，1982 年 4 月 1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0122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1.98 元，账户余额 431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马林，男，1984 年 8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 丽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6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7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以(2022)云07执47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名下存款302.13元依法予以没收，并终结原审判决中“没收马林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4.23元，账户余额136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马明盛，男，199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明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8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0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353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0.69 元，账户余额 36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明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马永强，男，1987 年 2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 0122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永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6.34元，账户余额424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93 号

罪犯毛永宝，男，1989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永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永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 1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3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13元，账户余额80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永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48 号

罪犯梅和干，男，1974 年 9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和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梅和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

云 01 刑更 5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21 元，账户余额 9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和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60 号

罪犯蒙在银，曾用名蒙祯祥，男，1973 年 1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在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蒙在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 14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13）德执字第 19 号执行裁定书，因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意对被害人家属实施一次性司法救助人民币 10000 元，并终结该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内容的执刑；期内月均消费 105.23 元，账户余额 682.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在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孟本，男，1990 年 6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51 元，账户余额 97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92 号

罪犯明大旺，男，1970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大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4.98 元，账户余额 2006.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大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25 号

罪犯目勒弄，男，1974 年 5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3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目勒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3.75 元，账户余额 11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目勒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58号

罪犯乃比·艾力，男，1991年8月1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比·艾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乃比·艾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75 元，账户余额 9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比·艾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曩国胜，男，1968 年 1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曩国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32元，账户余额74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曩国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83号

罪犯倪文东，男，1990年5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云082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文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3.79元，账户余额9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文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03号

罪犯年太发，男，196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6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年太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年太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5日作出(2022)云09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2025)云0926执16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执行罚金人民币3767.84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90.59元，账户余额247.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年太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钮迅，男，200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2925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钮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29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8.65 元，账户余额 159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钮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排早用，男，1978 年 8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早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0.40 元，账户余额 161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早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52号

罪犯彭均么，男，1984年7月30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均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均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7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2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作出执行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35 元，账户余额 94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均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00号

罪犯彭啟学，男，1969年11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5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啟学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208.99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208.99元；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4

年2月1日作出（2023）云2923执1560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04.25元，账户余额556.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啟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祁勒定，男，1986年10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4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勒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祁勒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9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4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云31执264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缴纳的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4.20元，账户余额46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勒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67 号

罪犯裘胜德，男，1973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嵊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3) 德刑三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裘胜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1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8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7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1月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1060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2.21元，账户余额122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裘胜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70 号

罪犯瞿兵华，男，1988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兵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8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5.57 元，账户余额 218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09号

罪犯饶大周，男，1982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5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大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7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5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2日作出（2018）云31执43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5000元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3）德刑三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2.90元，账户余额112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大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99 号

罪犯任成华，男，1985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成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1.89 元，账户余额 152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任光磊，男，1984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光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6日至2029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9.44 元，账户余额 26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光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赛，男，1975 年 3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9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00.00 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72 元，账户余额 48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尚大发，男，1977 年 2 月 2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大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尚大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84元，账户余额33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大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尚腊保，男，1974 年 4 月 2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腊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8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2023)云31执38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尚腊保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23)云31执3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45.20元，账户余额4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腊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91 号

罪犯邵维庆，男，1980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维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96 元，账户余额 81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维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沈阳，曾用名沈成路，男，2002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926 刑初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 元，扣除已经支付的 21668 元，还应赔偿 58332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作出（2025）云 0926 执 301 号之二号执行裁

定书，实际执行到位共计人民币 4433.29 元，该款用于结算本案执行费 775 元，剩余 3657.29 元已支付申请人执行人李建萍，并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2.80 元，账户余额 66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43号

罪犯石兴权，男，1981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20)云26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兴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石兴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19日作出(2020)云刑终14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1日至2034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4.38元，账户余额30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兴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石正荣，男，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114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正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石正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正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2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86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99 元，账户余额 445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33号

罪犯苏小东，男，198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云2925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小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77元，账户余额96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08号

罪犯邵龙海，男，1984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龙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8.50元，账户余额343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龙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唐勒帮，男，1971 年 4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310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勒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32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45 元，账户余额 42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勒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80号

罪犯涂国章，男，1981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6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国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涂国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7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85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24）云 31 执缴 129 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 579.37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24）云 31 执缴 12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5.70 元，账户余额 163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国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29 号

罪犯外力，男，1985 年 7 月 27 日出生，回族，新疆伊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外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外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69元，账户余额71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外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05号

罪犯万璘璐，男，1991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璘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万璘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1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0日至2029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1日作出（2025）云31执536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5.30元，账户余额30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璘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汪伟，男，1988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52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15 元，账户余额 97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37号

罪犯王创雄，男，1972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创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22元，账户余额5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创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王从周，男，1989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从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执行裁定，扣划102.13元，亲属代缴5000元，终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7.71元，账户余额63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从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06号

罪犯王德仁，男，1994年9月20日出生，苗族，广西隆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3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8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31 执 242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17）云 31 执 24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53 元，账户余额 51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79 号

罪犯王光荣，男，1992 年 10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2329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光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23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32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9.06 元，
账户余额 46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王敬坤，男，1998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敬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0.42 元，账户余额 68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敬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23号

罪犯王老兴，男，1963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7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老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0日作出(2022)云09刑终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4月29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924执9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8845元，未查获其他可供执行的资金和财产，终

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2.67 元，账户余额 23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66 号

罪犯王立新，男，1967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8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5）刑三复 28793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3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3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18元，账户余额192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14号

罪犯王青春，男，1981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青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青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207.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云31执1063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人王青春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207元，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云21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207.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50元，账户余额95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青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王世明，男，1993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世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以（2023）云31执27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17元，账户余额87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59 号

罪犯王现江，男，1992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现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4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7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5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90.61元，账户余额471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现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71 号

罪犯王学新，男，1992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2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4.27 元，账户余额 73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85 号

罪犯王宗昊，男，1990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52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宗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43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46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8460.00 元；2025 年 8 月 8 日，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依法扣划人民币 8460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1.37 元，账户余额 29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宗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63号

罪犯魏冬云，男，1962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7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冬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冬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8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45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23元，账户余额67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冬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魏小华，男，1981 年 8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小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小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8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41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7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4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7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3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作出 (2023) 云 08 执 1214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 (2023) 云 08 执 1214 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5.40 元，账户余额 236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80号

罪犯魏岩平，男，1995年11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3日作出(2016)云01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岩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26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76 元，账户余额 276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22 号

罪犯文健雄，男，1996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健雄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09 元，账户余额 3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健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吴炳华，男，1975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292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炳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29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1000.00 元，法院回函表示家属承诺剩余款项分期支付；期内月均消费 89.61 元，账户余额 31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28 号

罪犯吴宽成，男，1986 年 4 月 3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624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宽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2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86.99 元，账户余额 102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48号

罪犯吴龙海，男，1997年5月26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龙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龙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1日作出(2022)云09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55 元，账户余额 1289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龙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吴树宗，男，1974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0)德刑三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树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6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4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7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0.81 元，账户余额 158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树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吴新建，男，1979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新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5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45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2.22 元，账户余额 15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新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74 号

罪犯吴雄，男，1994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7.80元，账户余额67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35号

罪犯吴正云，男，1991年6月1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7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正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9.23元，账户余额91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正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58 号

罪犯线岩旺，男，1969 年 4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线岩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线岩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5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8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45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云31执548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2.35元，账户余额1304.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线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肖立刚，男，1975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立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走私武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45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服刑期间，因又犯新罪，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10)安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立刚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加原判死刑有期徒刑十七年零九个月零十三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5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4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7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8.30 元，账户余额 438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57 号

罪犯熊建国，男，1962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建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2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熊建国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7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2024）云31执缴24号执行裁定书，以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2.53元，账户余额62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64号

罪犯徐华礼，男，1983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0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华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徐华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华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4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1.34元，账户余额104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华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78 号

罪犯徐明瑞，男，1988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3103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明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63 元，账户余额 1994.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明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84 号

罪犯徐永保，男，1987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2323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永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1.02 元，账户余额 48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永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42 号

罪犯许及刚，男，1992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及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0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25）云 31 执 326 号执行裁定书，以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26 元，账户余额 73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及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闫锐锋，男，1989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锐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闫锐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3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70 元，账户余额 4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闫锐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81 号

罪犯岩俄，男，1985 年 9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4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66 元，账户余额 9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岩伦，男，1975 年 8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2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7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4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7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3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作出(2024)云08执1903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名下存款765.66元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4)云08执1903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6.80元，账户余额67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岩孟，男，1984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9日作出(2025)云31执776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并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7.49元，账户余额18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阳彩堂，男，1995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925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彩堂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1.89 元，账户余额 25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阳彩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13号

罪犯杨春发，男，1985年12月2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春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5日作出(2019)云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5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2024)云31执缴25号执行裁定，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7.50 元，账户余额 59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杨聪华，男，1986 年 7 月 7 日出生，怒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32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聪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聪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33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

纵容)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 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 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3071.36 元,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证明, 罚金全部执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3071.36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15.45 元, 账户余额 17866.11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杨登山，男，1951 年 7 月 3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4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7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并且生活难以自理的老年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50元，账户余额25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杨恩大，男，1995年9月25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大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恩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2017)云刑终10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2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7 月 2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31 执 470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 2277 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终结该院（2017）云刑终 109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27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81 元，账户余额 13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杨光清，男，1985 年 4 月 3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29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3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3.10 元，账户余额 192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杨国启，男，1978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5.67 元，账户余额 53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杨健勇，男，1971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健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健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31.27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9日作出(2023)云31执1110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到位的231.27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2023)云31执1110号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85.30元，账户余额11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健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03号

罪犯杨连波，男，198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连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连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2017)云刑终6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9日至2029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20 元，账户余额 138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连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杨启富，男，1993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启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5.20 元，账户余额 117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启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90号

罪犯杨荣来，男，197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荣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40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1月2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92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4）云31执9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3.95元，账户余额5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17号

罪犯杨升买，男，1991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升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2016)云刑核2181026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31 执 23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3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57 元，账户余额 87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升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12号

罪犯杨世钦，男，1981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世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7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9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3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2019）云31执97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杨世钦亲属代为缴纳的人民币1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1）德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第四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50元，账户余额359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20号

罪犯杨武，男，1976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6日作出(2023)云052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6.93元，账户余额826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杨锡春，男，1970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锡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4.63 元，账户余额 336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锡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88号

罪犯杨锡良，男，1954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4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锡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8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7.00 元，账户余额 51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锡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04号

罪犯杨显卫，男，1990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2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显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8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31 执 424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到位的财产刑人民币 4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一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14 元，账户余额 251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显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31号

罪犯杨小锋，男，1993年8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尚未追回的被抢被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以(2023)云2923执1081号执行裁定书，划扣被执行人杨小锋

名下存款人民币 643.80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4.95 元，账户余额 43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杨晓东，男，1986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0122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晓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终 1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32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36 元，账户余额 72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杨云波，男，1981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924 刑初 8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云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8.44 元，账户余额 65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杨云川，男，1985 年 6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6.18 元，账户余额 69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66号

罪犯杨云峰，男，197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5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5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依法没收被执行人杨云峰名下存款人民币3040.45元，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6.31元，账户余额124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杨云宏，男，1989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4.18 元，账户余额 153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16 号

罪犯杨正洪，男，1979 年 1 月 2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2628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洪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26 刑终 168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杨正洪的定罪量刑。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有遗漏罪，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被富宁县公安局解回富宁县看守所。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628 刑初 609 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杨正洪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与该院（2019）2628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书对杨正洪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并罚，决定执

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2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28 执 1000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执行款人民币 19842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1 月 13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2.39 元，账户余额 7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26 号

罪犯姚茂宏，男，1987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茂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2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5月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176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5）云31执176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本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82元，账户余额174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茂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19号

罪犯叶启发，男，1997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启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3.53元，账户余额40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启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31号

罪犯依明·沙塔尔，男，1980年10月28日出生，维吾尔族，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明·沙塔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依明·沙塔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刑终9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41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2024年12月2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缴209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2024）云31执缴20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5.91元，账户余额50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明·沙塔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69 号

罪犯依，男，1966 年 3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8.36 元，账户余额 618.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尤老三，男，1986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于2025年6月10日作出（2025）云31执319号执行裁定，执行到位罚没款人民币8610.63元，依法扣划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6月20日，履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12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8.05元，账户余额66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余大，男，1982 年 9 月 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8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4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18 元，账户余额 771.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余昆，男，1988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7.80 元，账户余额 104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喻万贤，男，1990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万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7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2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31执504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喻万贤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22)云31执50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0.13元，账户余额220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万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袁玉祥，男，1971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7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玉祥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4.00 元，账户余额 27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27 号

罪犯早露，男，1992 年 4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早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9.82 元，账户余额 330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早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56号

罪犯早云华，男，1981年1月15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早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早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9)云刑终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5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3)云31执683号执行裁定书，

将办案划扣的人民币 3622.43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8）云 31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6.45 元，账户余额 88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早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张从华，男，1966 年 3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2624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从华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8.03 元，账户余额 465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88 号

罪犯张德中，男，198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54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54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2.88 元，账户余额 83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张健华，男，2001 年 4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2329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健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23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6.47 元，
账户余额 37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94号

罪犯张军起，男，1983年7月1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6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68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2年9月1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332号执行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02.37元，账户余额87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11 号

罪犯张疗城，男，1995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疗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7.90元，账户余额37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疗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44 号

罪犯张绍春，男，1978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0.87 元，账户余额 1192.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97 号

罪犯张伟，男，1987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0)德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7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至2031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18元，账户余额22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47 号

罪犯张卫忠，男，1990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42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卫忠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合并前罪（运输毒品罪）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八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33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2.55 元，账户余额 2582.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卫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张有云，男，1996 年 1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328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有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3 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7.00 元，账户余额 268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46 号

罪犯赵成平，男，1963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3122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成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3122 执 182 号执行裁定书，以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9 元，账户余额 32.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赵洪波，男，1953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924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洪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25）云 0924 执 32 号执行裁定书，合计执行到罚金 3283 元，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资金和财产，终结（2025）云 0924 执 3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20 元，账户余额 28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06号

罪犯赵健，男，1996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0日作出(2014)西法刑初字第7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赃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500.00元，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9日作出（2025）云0112执56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4.40元，账户余额32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赵廷聪，男，1981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廷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28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7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0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7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20.04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8 执 1652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划扣该犯名下存款人民币 20.04 元上缴国库，并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8.23 元，账户余额 22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廷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55 号

罪犯赵文良，男，1990 年 6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文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0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50 元，账户余额 537.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赵许平，男，1983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邵武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2)德刑一初字第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许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3.23元，账户余额180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赵玄，男，1993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玄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 1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3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3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作出 (2022) 云 31 执 466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到位的人民币 100.38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原审裁判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8.02 元，账户余额 301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35号

罪犯郑定传，男，1977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定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0日至2045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2024年8月1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720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3289.72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7)云31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 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07.27 元， 账户余额 216.90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郑定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36号

罪犯郑弄伞，男，1995年7月1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弄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5日作出(2019)云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4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5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8月1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缴25号执行裁

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4）云31执缴2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2.62元，账户余额84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弄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郑文国，男，1979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文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21元，账户余额16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文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77 号

罪犯郑哲，男，1989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集安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2.59元，账户余额136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周波，男，1977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323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波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00.00 元；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8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5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80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41.14 元, 账户余额 7647.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54号

罪犯周朝国，男，1973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0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朝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周朝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作出(2016)云刑终13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6.08 元，账户余额 76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朝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34号

罪犯周德苍，男，1980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6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8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6 月 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 执 264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家人代缴的人民币 1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60 元，账户余额 263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37号

罪犯周茂来，男，1982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茂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茂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4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5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恢17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8000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2.69元，账户余额35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茂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95号

罪犯周明，男，1999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9日作出(2022)云2923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1日作出(2023)云29刑终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云2923执99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该犯同案财产人民币15348.68元，未发现被

执行人周明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1.31 元，账户余额 22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33号

罪犯朱淦枝，男，1980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5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淦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9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2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9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41 元，账户余额 56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淦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朱啟亮，男，1993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啟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1日作出（2023）云31执627号执行裁定书，以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6.66元，账户余额60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啟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75 号

罪犯朱晓俊，男，1995 年 6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晓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4.34元，账户余额102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晓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01号

罪犯自仕虎，男，1984年11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仕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7835.52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7835.52元，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2024)云2923执795号执行裁定书，未发

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87.09 元，账户余额 48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自仕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字太旺，男，1986年8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8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太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08元，账户余额9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太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09号

罪犯邹杰，男，2000年6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5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7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1.34元，账户余额734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10月27日